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6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2人）。其中张扬先生和黄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截止到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完成授予登记的 18,804,000 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登记的 19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6,957,000 股及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 5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847,000 股），现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补充和完善：

一、原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72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52.4 万元。”

二、原第二十一条为“股份总数为 48,672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672 万股。”

现修改为“股份总数为 50,552.4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552.4 万股。”

修订后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